

# 聲 明 書

松山工農 103 學年度之所有主辦活動皆由松山工農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會決議，對內包含預算、期程、計畫、辦理方式、工作委任及招募志工等；對外之銷售、宣傳、拉贊、合約執行等公開行動。各項活動過程中之執行細節與決策皆須由被委任之工作小組與會長商討同意後方可行使，任何人不得以本會或會長名義行使任何代表性活動及簽訂合約，或未經許可私取家長會資料做任何用途，否則爾後衍生之各項法律問題、責任與損失，概與本會與會長無涉，請各團體、單位、組織或個人自重。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會長 李桂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四 日